

准格尔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准格尔旗各苏木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各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项目

中标机构：准格尔旗新泰社会工作服务站



准格尔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准格尔旗各苏木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项目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0117326454

乙方：准格尔旗各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22MJY#2337T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51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68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条款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乙方 沙圪塔乡（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项目。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51号）、《鄂尔多斯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68号）文件指引和招投标要求开展服务内容。

四、金额及资金支付：

甲方按照¥：2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的项目综合费用拨付给乙方。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中期评估完成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不符合税法规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者不付款，不构成违约。

五、考核验收：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自治区民政厅、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实施规范开展项目评估和项目验收。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项目开展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支持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管。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4.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5.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独立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和延期的，需报准格尔旗民政局审查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接受、配合甲方对项目监督管理和财务审查，及时、准确提供开展项目服务资料、信息等佐证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3. 确保协议书资金全部用于受益对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不得用于缴纳罚款罚金、债务偿还、对外投资，不得用于购买汽车、设备等其他增加固定资产的支出。

4. 建立健全购买服务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开具正规发票，严禁使用假发票、收据、白条等作为购买服务资金开销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书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返还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一方违约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用、公告费、鉴定费等）。

5.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全部费用，任何一方均有权从应付费用中进行扣除。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书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书，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书的终止：

本协议书终止的情形包括：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违规分包转包的，出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通知与送达条款：

1. 甲方与乙方应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准格尔旗农兴大厦4楼】

收件人：【付慧】

邮政编码: 【010300】

联系电话: 【0477-4215015】

乙方地址: 【~~红山街道南和社区~~】

收件人: 【~~杨永林~~】

邮政编码: 【010399】

联系电话: 【15149696412】

2.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 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 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 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发送凭证;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 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3日为收悉日, 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 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书履行期间, 如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则协议书双方有权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调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其主张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甚至终止协议书。

（二）乙方不履行标书内容或违背《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51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68号）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采用取消服务资格和终止协议书。

（三）如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泄露甲方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此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相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协议书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均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薛家湾镇农兴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银泽支行

账号：15001886643058000064

联系电话：0477—4215022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澜

地址：薛家湾镇农兴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5018866420000167

联系电话：15149696412

2025年4月20日